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电传〔2014〕426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 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教育局，有关省级教师培训机构：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同确定的“十二五”中小学教师省级重点项目培训计划安排，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在充分征求各地需求的基础上，我省以“重心下移、按需组织、突出重点、提高实效”为原则，组织开展2015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省级培训工作。现就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项目和计划

2015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人数控制在全省中小学教师总数的1.5%以内，各类计划详见《2015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计划一览表》（附件1）。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计划 520 名，包括：中小学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计划 340 名（不含长三角名校长联合培训计划），中职学校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计划 180 名。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按照 1: 1.2 左右的比例下达推荐名额。

其余各类省级培训项目均按实际计划数推荐人选。其中中小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要求农村中小学参训对象总体上不低于 50%，民办中小学参训对象总体上不低于 20%。

## 二、培训项目的申报

1.培训机构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办法（试行）》取得培训资质，并符合承担省级培训项目必须具备的相关条件的培训机构，方可申报省级培训项目。

2.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研发制订。省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研制必须遵循“调研先行、需求导向，专家主导、团队研发，严格论证、科学完善”的要求，密切结合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成长规律，准确把握培训项目的目标和途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申报项目领域中有较丰富教师培训经验的专家，培训团队必须是培训专家与一线优秀中小学教师相结合。申报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集中答辩、论证及评审，确保质量。每个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应对培训内容及授课教师特长作必要说明，以便参训对象充分了解、科学选课。

3.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省级培训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和专职班主任制的管理方式。每个培训项目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制实施方案，组织集体备课，进行过程指导，调控培训质量等。原则上同一时段内每位项目负责人承担培训任务不超过2个班。每个培训班必须配备1名专职班主任，专门负责培训项目的日常及过程管理。

4.培训项目的申报及要求。申报的项目须在《2015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市地培训计划表》(见附件2)的范围内，申报单位按要求分项目填写《2015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申报书》(申报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项目的填写《2015年“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申报书》可从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专栏“下载专区”中下载。

培训机构登录“平台”申报项目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0日—30日，专家评审推荐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日，培训项目发布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

5.培训项目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申报的其他事宜，均按《关于做好201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2〕112号)、《关于组织实施“十二五”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的通知》(浙教电传〔2012〕420号)、《关于实施“十二五”特殊教育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和做好2012年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电传〔2012〕343号)和《关于

做好 2014 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190 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办理。上述文件均可从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师范教育”专栏中查阅。

### 三、分县(市、区)培训计划的编制和下达

各市地要合理规划、科学统筹好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按照《201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市地计划表》的分配名额,制订本市地分县(市、区)培训计划,并通过“平台”在“指令性培训—省级骨干培训—省级骨干名额分配”菜单下操作,分配下达分项目、分县(市、区)的培训计划,同时填写《201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县(市、区)计划编制样表》(见附件 3)。在浙派名师名校长推荐名额分配下达时,可通过“平台”实现“市级—县级—学校”差额分配计划。

### 四、培训对象选拔推荐与培训组织实施

1.培训对象选拔推荐。各地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培训对象选拔条件和遴选程序,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认真做好培训对象的选拔推荐工作,及时确定参加培训对象(2012 年以来已参加国家和省级举办的同类培训的,不属本次选拔推荐范围)。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选拔推荐按照浙教电传〔2012〕420 号文件执行。要认真组织填写《2015 年“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表》和《2015 年“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表格可从“平台”专栏“下载专区”中下载。

其他各类省级培训项目人选推荐的具体条件、选拔程序和相

关要求等，详见浙教办师〔2012〕111号、浙教电传〔2012〕343号、浙教师办〔2012〕76号、浙教电传〔2012〕95号等文件。其中面向农村中小学、民办学校等培训对象的选拔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上述文件均可从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师范教育”专栏中查阅。

2.培训选课组织。省级培训项目的报名、审核及选课均通过“平台”进行。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及时通知有关教师报名，督促所在学校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对于已通过评审推荐的培训对象，要确保其按时间要求登录“平台”自主选择相关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

3.培训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部署和落实省级教师培训。有关中小学要安排好参训对象的工作，督促其按时参加培训，确保培训任务的圆满完成。各培训机构要创新培训模式，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培训管理，确保质量和效果。培训机构必须在开班前5天通过“平台”公布课程表，培训结束后及时评价并录入成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和教师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规程（试行）》（浙师质监〔2014〕4号）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培训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 **五、培训对象上报及选课程序**

省级培训项目计划的实施依托“平台”进行管理。各地培训对

象推荐、教育局审核、培训对象报名及培训项目选择等操作程序和步骤按以下要求进行：

1.各市地教育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根据省下达培训计划在“平台”上完成县（市、区）推荐名额逐级分配，明确选拔要求，县（市、区）教育局于 12 月 24 日前将名额分配到学校。

2.被推荐对象所在学校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前通过“平台”上报推荐对象名单。

3.各地教育局通过“平台”对学校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选和确认，2015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县级审核，1 月 14 日前完成市级审核。

4.通过市级审核的培训对象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31 日登录“平台”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

5.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经过市级审核并公示后的推荐名单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前上传到省“平台”，培养对象需经省教育厅组织的差额择优评审及公示公布等程序后确定。适时组织培养对象通过“平台”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

6.培训对象选课后，培训机构发放培训通知书，组织培训。

## 六、培训经费

各培训机构要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1〕258号），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严格培训费的使用和管理。培训班收费实行最高标准管理，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300 元，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培

训对象的住宿费、伙食补贴和培训业务费、公务费、资料费、实践活动费等，培训机构在“平台”公布项目时，必须明确住宿费和培训费，不得超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培训对象参加省级培训，采取先按收费标准缴费，培训结束后回当地报销的方式。省财政将根据分县（市、区）培训计划在年初预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宁波市除外），并在年内根据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各地要制定完善有关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制度，保障所需经费，规范资金管理。

## 七、其他

1.上述所需填写的各类表格中，《2015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县（市、区）计划编制样表》（见附件3表1—表7）于2015年1月14日前，《2015年“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培养对象推荐表》和《2015年“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培训对象推荐汇总表》于2015年1月19日前，以市地为单位用EXCEL电子版报送给省教育厅师范处。

2.“平台”网址：[pxglpt.zjedu.gov.cn](http://pxglpt.zjedu.gov.cn)。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管理操作手册》，可登录“平台”专栏“下载专区”下载。已分配登录账号的各单位登录培训管理平台的用户名不变，新增单位的登录账号由省教育厅师范处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教育厅师范处孙帆、宋宁宁、侯俊萍；电子邮箱：[sfc1914@163.com](mailto:sfc1914@163.com)；电话：0571—88008983。

附件：1.2015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计划一览表

2.2015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市地培训计划（表1—表7）

3.2015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县（市、区）计划编制样表（表1—表7）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抄送：省财政厅。

## 附件 1

201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计划一览表

培训类别		计划培训人数（名）	备注
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1.中小学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340	推荐 393 名
	2.中职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180	推荐 228 名
普通中小学教师、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省级培训	1.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培训	918	
	2.中小学骨干校（园）长省级培训	1249	
	3.骨干培训者省级培训	362	
	4.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省级培训	386	
中职学校省级培训	1.高技能“双师型”	940	
	2.专业教学能力省级培训	801	
	3.专业负责人和实训基地负责人省级培训	236	
	4.中职学校校长省级培训	39	
	5.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省级培训	70	
	6.中外合作骨干教师省级培训	413	
	7.中职学校课程改革骨干教师培训	305	
	8.中职学校骨干教师海外研修	137	
其他专项培训	1.新任特级教师省级培训	250	
	2.高考改革后学生职业生涯指导省级培训	439	
	3.中小学校禁毒课骨干教师培训	32	

## 附件 2

### 201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市地培训计划（表 1—表 7）

表 1. 2015 年中小学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荐计划表

培养类别	名校长培养对象 推荐计划（70 名）			名师培养对象推荐计划 （323 名）													合计
	小学 校长	初中 校长	高中 校长	幼 儿 园	小学 语文	小学 数学	初 中 语文	初 中 数学	初 中 英 语	初 中 科 学	高 中 语 文	高 中 数 学	高 中 英 语	高 中 美 术	信 息 技 术	综 合 实 践	
杭州	3	2	3	5	3	2	3	2	3	2	3	2	3	2	2	2	42
宁波	3	2	2	5	3	4	5	2	2	2	4	2	2		2	1	41
温州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48
湖州	3	3	1	4	3	3	3	3	2	3	1	2	3		2	2	38
嘉兴	2	1	2	3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6
绍兴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4
金华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3
衢州	1	2	2	3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26
台州	2	3	2	5	2	3	2	3	2	3	2	3	2	3	2	2	41
丽水	1	2	1	3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25
舟山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义乌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省教研室				1											1	1	3
省直单位															1	1	2
合计	24	24	22	45	24	26	26	24	22	24	23	23	23	19	22	22	393

备注：1.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包括劳动技术、通用技术等。

2. 省教研室推荐 3 名，含省市县三级教研员；省直单位推荐 2 名，其中杭外信息技术教师 1 名，浙师大附中综合实践活动教师 1 名。

表 2. 2015 年中职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荐计划表

专业大类	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推荐计划（228 名）												合计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台州	丽水	舟山	义乌	
建造类	2	3	3	1	2	2	6	2	4		2	1	28
电子信息类	6	9	5	2	4	5	5	2	3	4		1	46
财经商贸类	6	5	3	4	1	4	5	2	4	2	1	2	39
农林类	2	1	1	2		1	1	2	1	1			12
教育类	1	5	8	2	3	3	6	2	2	2			34
服务类	10	3	2	8	1	3	6	1	3	3	1	1	42
校长类	3	3	3	3	3	1	3	2	3	1	1	1	27
合计	30	29	25	22	14	19	32	13	20	13	5	6	228

表 3. 2015 年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培训计划表

培训项目	幼儿教育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小学品德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体育	小学美术	初中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思品	初中科学	初中历史	高中语文	高中数学	高中英语	高中物理	高中化学	高中生物	高中政治	高中历史	高中地理	中学音乐	中学体育	中学美术	小计
杭州	2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69
宁波	9	7	5	4	1	4	1	2	3	8	6	6	1	5	1	3	2	4	3	3	1	1	4	2	2	2	2	92
温州	4	5	5	4	1	1	1	2	1	5	5	5	1	4	1	3	3	3	2	2	2	2	1	2	2	4	2	73
湖州	7	6	7	4	3	3	3	1	1	5	5	5	1	5	3	3	5	1	1	2	2	3	1	1	2	3	3	86
嘉兴	1	3	3	1	1	1	1	1	1	3	3	3	1	2	1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49
绍兴	4	4	4	4	2	4	4	3	3	3	3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66
金华	8	10	10	8	5	7	9	6	4	9	9	9	4	10	4	7	5	7	5	4	3	4	4	3	4	5	4	167
衢州	1	7	7	6	1	1	1	1	1	7	7	7	7	7	1	6	6	6	6	6	6	6	6	6	2	2	2	122
台州	2	10	10	3	1	2	2	2	2	3	3	3	1	1	1	3	2	2	2	2	1	1	1	1	1	2	2	66
丽水	8	8	7	3	1	1	1	1	1	3	4	1	1	6	2	3	1	1	1	1	1	1	1	1	2	2	2	65
舟山	7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37
义乌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省直												1					1		1	1		2						6
合计	79	64	62	42	20	27	27	22	20	50	49	48	24	48	18	34	30	31	26	26	22	23	25	20	25	29	27	918

备注：1.要求农村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的比例不少于 50%，民办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的比例不少于 20%。

2.省直单位 6 名，包括杭外、浙师大附中各 3 名。

表 4. 2015 年中小学骨干校长和骨干培训者省级培训计划表

类别	骨干校长					骨干培训者						
	幼儿园园长	小学校长	初中校长	高中校长	小计	进修学校校长	进修学校培训主任	幼儿园教师培训者	小学教师培训者	初中教师培训者	高中教师培训者	小计
杭州	73	53	32	8	166	7	11	12	10	12	5	57
宁波	51	61	38	9	159	7	5	4	12	11	7	46
温州	23	75	62	23	183	2	2	11	18	18	5	56
湖州	5	7	8	3	23		1	1	1	1		4
嘉兴	17	26	26	16	85			7	8	8	8	31
绍兴	33	61	38	16	148	7	7	3	6	4	4	31
金华	14	33	16	13	76	4	2	5	6	5	12	34
衢州		43	31	7	81		1	6	7	6	3	23
台州	30	49	36	18	133	3	5	12	6	6	5	37
丽水	43	51	25	10	129	4	5	6	8	7	3	33
舟山	10	9	7	4	30	3	3	1	2	1		10
义乌	15	15	4	2	36							
合计	314	483	323	129	1249	37	42	68	84	79	52	362

备注：要求农村中小学校长的比例不少于 50%，民办中小学校长的比例不少于 20%。

表 5. 2015 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省级培训计划表

培训类别	校长	教师				合计
		聋人教育	培智教育	资源教师	小计	
杭州	13	10	20	40	70	83
宁波	10	2	20	30	52	62
温州	5	5	20	8	33	38
湖州	4	3	6	11	20	24
嘉兴	1	2	8	7	17	18
绍兴	6	4	15	28	47	53
金华	1	2	11	6	19	20
舟山	1		1	5	6	7
台州	4	1	18	16	35	39
丽水	3	5	13	9	27	30
义乌	1	1	5	5	11	12
合计	49	35	137	165	337	386

表 6. 2015 年中职学校教师省级培训计划表

培训类别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台州	丽水	舟山	义乌	合计	
1.高技能“双师型”培训		164	147	80	43	50	121	74	30	130	64	29	8	940	
2.专业教学能力培训		100	147	100	35	51	85	76	21	106	52	20	8	801	
3.专业负责人和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	小计	39	34	8	13	18	26	28		27	24	12	7	236	
	财经商贸大类	13	15	2	3	6	10	10		8	7	2	2		
	机电大类	13	14	2	7	11	9	9		13	6	5	3		
	其他文科大类	13	5	4	3	1	7	9		6	11	5	2		
4.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5	5	3	2	3	4	6	2	4	3	1	1	39	
5.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		13	12	4	7	6	9	1	3	6	4	3	2	70	
6.中外合作骨干教师培训	小计	54	60	34	33	49	37	50		48	26	12	10	413	
	中德合作管理干部培训	第一期	11	17	4	7	9	7	12		8	4	2		2
		第二期	11	5	4	3	9	7	3		8	4	2		2
	中德合作骨干教师培训	第一期	11	9	8	7	8	8	14		8	4	2		2
		第二期	11	7	8	3	8	6	5		8	6	2		2
	中澳合作专业负责人培训	5	10	2	8	6	5	6		8	2	2			
中澳合作骨干教师培训	5	12	8	5	9	4	10		8	6	2	2			
7.中职学校课程改革骨干教师培训		名额不限，教育局不下达计划，学校通过平台自主推荐参训教师。													
8.中职学校骨干教师海外研修		10	23	5	13	22	12	21		22	4	5		137	
合计		385	428	234	146	199	294	256	56	343	177	82	36	2636	

备注：中职学校骨干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分专业计划数另文下发。

表 7. 2015 年其他专项省级培训计划表

培训项目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台州	丽水	舟山	义乌	省直	合计
1.新任特级教师培训	42	32	39	11	17	18	20	14	25	14	7	6	5	250
2.高考改革后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培训	1	53	50	5	1	28	36	90	1	16	155	1	2	439
3.中小学校禁毒课骨干教师培训	3	3	3	2	2	2	3	3	4	2	2	1	2	32

备注：1.新任特级教师培训省直名额为：浙师大杭州幼儿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 1 名，浙师大附中 2 名，杭州外国语学校 1 名，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1 名；

2.高考改革后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培训、中小学校禁毒课骨干教师培训名额为：浙师大附中、杭州外国语学校各 1 名。

附件 3

201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分县（市、区）计划编制样表（表 1—表 7）

表 1. 2015 年中小学“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荐计划分配样表

培养类别	名校长			名师													合计
项目名称	小学 校长	初中 校长	高中 校长	幼 儿 园	小学 语文	小学 数学	初中 语文	初中 数学	初中 英语	初中 科学	高中 语文	高中 数学	高中 英语	高中 美术	信息 技术	综合 实践	
合计																	
xx 市本级																	
xx 区																	
xx 县																	
xx 市																	

备注：此样表供各地制定下达计划使用，计划制定后根据通知要求须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相应操作，并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至 sfc1914@163.com。

表 2. 2015 年中职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荐计划分配样表

项目名称	专业大类							
	建造类	电子信息类	财经商贸类	农林类	教育类	服务类	校长类	合计
合计								
xx 市本级								
xx 区								
xx 县								
xx 市								

备注：此样表供各地制定下达计划使用，计划制定后根据通知要求须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相应操作，并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至 sfc1914@163.com。



表 4. 2015 年中小学骨干校长和骨干培训者省级培训计划分配样表

培训类别	骨干校长					骨干培训者						
	幼儿园园长	小学校长	初中校长	高中校长	小计	进修学校校长	进修学校培训主任	幼儿园教师培训者	小学教师培训者	初中教师培训者	高中教师培训者	小计
合计												
xx 市本级												
xx 区												
xx 县												
xx 市												

备注：此样表供各地制定下达计划使用，计划制定后根据通知要求须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相应操作，并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至 sfc1914@163.com。

表 5. 2015 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分配样表

培训类别	特殊教育校长	特殊教育教师				合计
		培训项目	校长	聋人教育	培智教育	
合计						
xx 市本级						
xx 区						
xx 县						
xx 市						

备注：此样表供各地制定下达计划使用，计划制定后根据通知要求须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相应操作，并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至 sfc1914@163.com。

表 6. 2015 年中职学校教师省级培训计划分配样表

培训类别	中职骨干教师培训			专业负责人和实训基地负责人培训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	中外合作骨干教师培训						中学课程改革骨干教师培训	职业学校骨干教师海外研修	合计	
	小计	高技能“双师型”培训	专业教学能力培训	小计	财经商贸大类	机电大类	其他文科大类			小计	中德合作管理干部培训		中德合作骨干教师培训		中澳合作专业负责人培训				中澳合作骨干教师培训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xx 市本级																			
xx 区																			
xx 县																			
xx 市																			

备注：此样表供各地制定下达计划使用，计划制定后根据通知要求须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相应操作，并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至 sfc1914@163.com。

表 7. 2015 年其他专项省级培训计划分配样表

培训项目	1.新任特级教师培训	2.高考改革后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培 训	3.中小学校禁毒课骨干教师培训
合计			
xx 市本级			
xx 区			
xx 县			
xx 市			

备注：此样表供各地制定下达计划使用，计划制定后根据通知要求须在“浙江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完成相应操作，并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至 sfc1914@163.com。